附表四、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 ○ 縣(市)　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

登記地點：　　登記單位：　　（拾獲編號）漂流木　　拾第　　號　查驗印號碼(　　)

檢拾時間（限 12 小時內完成登記）	年　月　日　時　分	集運車輛（車號）			印
檢拾位置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附近 河(溪)　○○○ (橋、壩或其他明顯地標)上(下)游約　公里處	司機姓名 助手姓名			
拾得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拾獲木材檢查結果（務必填寫）	**無**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圓材　支；樹頭材　支（大寫）	拾得人簽章：		林業保育署○○分署 ○○縣(市)政府檢查人員簽章：	
	有國、公、私註記或烙印：圓材　支；樹頭材　支（大寫）	登記核發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有無國、公私有記號檢查情形	樹種	材種	拾獲漂流木數量							林業保育署○○分署(○○縣(市)政府）貯木場驗收							備註
				尺寸			空洞			實材積(m^3或公噸)	尺寸			空洞			實材積(m^3或公噸)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3)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3)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3)	材長(m)	直徑(cm)	材積(m^3)		

檢尺人簽章：　拾得人簽章：　(交還政府運回)監裝(押運)人簽章：

檢尺人簽章：　（貯木場保管人）負責人簽章：

附註：

1.本表單為一式四聯。漂流木屬貴重木應逐支填寫，樹頭材得以重量計，非貴重木得整批以棚積法估算體積或重量計，有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與無國、公、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應分開登錄填表。
2.漂流木檢查無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時，本表單印訖後第一、二聯交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檢尺人一併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整理成冊備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3.漂流木檢查有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本表單印訖後第一聯由檢尺人攜回交業務主辦單位，第二聯交押運人隨車攜回交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貯木場管理人）驗收填寫後，交業務主辦單位核對及整理成冊立案，第三聯交拾得人收執作後續請領酬勞憑證，第四聯送交當地警察單位或保七總隊當地分隊。
4.漂流木有國、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交還政府運回集中保管，酬勞部分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縣市政府或所有人依民法拾得遺失物規定處理。
5.拾得之漂流木，欲進行商業行為者，須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登錄，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上表由登記單位依當事人提供資料填寫——下表為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尺人填寫

本表於核發時間起24小時內有效；漂流木經截斷後本表自動失效。